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027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承辦人：黃阿珠
電話：049-2341129
傳真：049-2341079
電子信箱：helen@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51044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宏存堆肥場股份有限公司產製之「金崙沃肥」肥製
(質)字第1096009號禽畜糞堆肥產品，自即日起列為國產
有機質肥料補助2+2元品牌推薦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產有機質及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推薦作業
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暨本署中區分署115年6月30日
農糧中資字第11512849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肥料已登載於本署網站(<https://www.afa.gov.tw>)首
頁/農糧業務/肥料專區/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
料品牌名單/115年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項下，各
單位可自行查詢下載。
- 三、請宏存堆肥場股份有限公司依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事
項：
 - (一)第8點規定，請務必按月或即時於本署建置肥料補助作業
系統登打品牌推薦肥料產品之經銷流向(出貨發票、產品
品項、數量及經銷流向等)，詳洽鴻立資訊有限公司，客



服電話02-23050038。

- (二)第9點規定，應提供禽畜糞每月最大收取量之佐證資料，予以總量管制，由肥料補助作業系統依年度禽畜糞收取量設定雞糞製造肥料最高製造數量，原則核定比例為1：1。旨揭肥料係於本(115)年7月初列為禽畜糞堆肥補助2+2元品牌推薦名單，本年度補助數量自本年6月起算。
- (三)第10點規定，應依第9點核定之雞糞製造肥料數量生產及銷售肥料產品；倘年度統計農民購買雞糞製造肥料總量，超過核定之雞糞製造肥料數量時，生產之各品牌有機質肥料產品，2年內均不列入農糧署肥料品牌推薦名單。

正本：宏存堆肥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金門縣政府、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協會、中華肥料協會、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鴻立資訊有限公司、農業部畜牧司、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本署農業資源組

